

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院字〔2020〕8号

关于公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推免遴选工作，根据《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11号)和学校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研招字〔2019〕4号)的精神，经学院研究决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各专业(系)名额分配及推荐顺序

1. 推荐候选人的顺序

根据《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11号)文件精神，推荐候选人的顺序如下：

(1) 先推荐具备特殊专长和培养潜质的、且提出申请的学生；

(2) 根据学校分配的剩余名额，依据学院名额分配原则再推荐满足学业成绩规定、且提出申请的学生。

2. 名额分配的原则

在学业成绩需满足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在推荐具备特殊专长和培养潜质的学生后，学院剩余名额依次按以下原则分配：

(1) 上年有推免生留院的专业(系)，本年度学校如有奖励名额，将分配给该专业(系)；

(2) 每个专业(系)分配一个推免名额;如经上述名额分配后剩余名额不足保证每个专业(系)一个推免名额,则按每个专业(系)综合考核计分排名第一名学生的高低推荐;

(3) 专业为国家特色专业或国家一流专业,增加该专业一个推免名额;

(4) 在上述推免名额确定后,剩余推免名额及候补名额按申请人在年级内的综合考核计分排名高低依次推荐。

二、推荐工作

(一) 推免生需符合的条件

1. 推免生需符合的基本条件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遴选的推免生需符合的基本条件:

(1) 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及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2. 推免生需符合的学业条件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遴选的推免生需同时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 按培养计划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无不及格科目（补考或重修已合格的视为及格）。

(2) 前2学年的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具体包含课程依据教务处规定的课程名单）成绩的平均分在80分以上（含）。

(3) 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在本专业排名列前30%以内。

学业考核计分=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所计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成绩指按培养计划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成绩，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一律只记60分。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或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400分或以上），英语类专业通过全国高校专业英语四级或以上考试。

（二）具备特殊专长和培养潜质的推免生申请条件

满足遴选推免生的基本条件和学业条件，且获得以下学科竞赛全国奖项的学生可提出申请，经三名以上（含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将其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排名、相关业绩材料和教授推荐信（教授本人签名）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得少于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可直接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其推

荐资格（占该学院推免生名额）。

1. 获得由教育部、教育部高教司直接组织或主办的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2. 获得由教育部、教育部高教司委托举办或由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直接组织或主办的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排名第一）。

以上所述的一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最高奖项，二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次高奖项。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三）辅导员专项计划

辅导员专项计划由校学工处根据推免工作时间安排另行发布通知，并组织综合测试。该计划遴选的推免生除应具备本办法遴选推免生的基本条件和学业条件所述的基本条件和学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 具有厚实的专业背景及两委会或学生干部工作经历；
3. 热爱辅导员工作。

（四）推免生的综合考核计分计算方法

1. 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A1。

2. 专业复试成绩A2（满分100分）。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专业复试。

3. 综合考核计分=A1*80%+A2*20%。

（五）推荐工作程序

1. 根据学校当年有关文件精神和本办法规定，制订学校当年推免工作具体日程安排，分配推免生名额，并召开会议布置推免工作。

2. 学院将《推免工作细则》、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分排名、专业复试细则等相关内容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布，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3. 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复印件等支撑材料一份。

4. 参加专业复试的人数按照推免名额的 2: 1 确定（先保证每个专业 A1 成绩排序前 2 名的申请者参加复试，其余再按照年级 A1 成绩排序参加），学院根据综合考核计分排序，按学校下达推免名额的 1.5: 1 初步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示（不得少于三天）。

5. 辅导员专项计划的推荐候选人由学工处确定并公示后，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6. 学院将初步确定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含候补名单及其排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得本年度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及排名（如有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的情形,则由该名额所属学院的相应专业的候补名单顺序依次递补。

(六) 推荐候选人的复试办法

1. 具体时间安排另通知。

2. 复试内容及复试方法

(1) 通过复试综合考察考生专业知识和英语阅读能力,总分 100 分。

(2) 复试时所有考生在指定考场等候考试,不到者视为自动弃权。

(3) 综合复试评价参考要点及分数

①英语阅读能力: 占 40 分。

②专业知识考察: 占 60 分。金属材料工程(金属材料及热处理方向)考察课程为《材料科学基础》、金属材料工程(腐蚀与防护方向)考察课程为《金属腐蚀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考察课程为《高分子物理》、复合材料与工程专业考察课程为《复合材料聚合物基体》、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考察课程为《材料科学基础》。

③复试小组对每位复试的学生给出相应的分数并汇总,签字后及时交给复试统分工作人员,作为复试最终成绩交与复试秘书。

(4) 复试小组应将复试成绩、复试原始记录等材料汇总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并可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三、接收推免生复试方案及评分标准

1. 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2. 组织安排:

(1) 参加复试的考生为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接收我校复试通知的推免生。

(2) 参加复试学生复试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用于核查身份。

3. 复试内容及复试方法

(1) 通过复试综合考察考生专业知识、科研潜力、专业特长和综合素质（包括人文素养、外语交流能力等）。面试总分100分，时间10分钟以上。

(2) 复试时考生按抽签顺序进行，所有考生在考场附近等候考试，必须做到随叫随到，点名不到者视为自动弃权。

(3) 综合复试评价参考要点及分数

①专业基础能力：占30分，其中专业知识10分，专业能力10分，发展潜力及创新能力10分。根据学生的回答及大学阶段学习情况与成绩，考察学生对材料学科（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或无机非金属材料）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材料学科（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或无机非金属材料）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要求回答问题时观点清晰、表述准确、论据充分，有一

定的即兴发挥与创新。

②应用能力及特长：占 50 分。根据学生对外语、计算机和实验技能等方面问题的回答情况，考察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技能能力，重点考察同学本科阶段实验技能方面的锻炼情况，特别是对参加各项材料学科领域的各种大赛并获奖、申请专利及发表文章等同学给予适当加分。

③综合素质和能力：占 20 分。根据学生的回答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表现，以及学生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重点考察学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以及学生的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要求仪表端正，词句清晰，表达能力强，有责任感及协作精神，心理健康。

④复试小组成员要对每位复试的学生给出相应的分数并汇总，签字后及时交给复试统分工作人员，统分人员要及时汇总各位专家所给的分数，然后计算出其平均值，作为复试最终成绩交与复试秘书。

(4) 秘书负责详细记录专家提问及考生回答情况，并对学生复试成绩进行排名。

(5) 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写出考察评定意见，并将复试成绩、考察评定意见、复试原始记录等材料汇总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并可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4. 本校推免生报考本校的，接收阶段复试成绩按其 A2 成

绩认定，无需再次复试。

四、监督与复议

1. 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纪检委员、院工会主席、院学生会主席负责监督各学院的推免工作。

2.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3. 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推荐细则》的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视情况需要可对申请人重新进行考核。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在《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复议结论应在推荐候选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之前告知申请人。

4. 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不服，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5.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和年度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有关推免招生简章、推免办法、推免名额、推免生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等）、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及其他相关重要信息需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或校内相关平台进行公示公开。

五、其他事项

1. 以上内容未尽事项遵照《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11号）执行。
2. 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